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能集团 新购买及投资项目的补充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深能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本财务顾问补充意见出具日期间购买资产及新增长期投资情况发表意见。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期间新购买资产及新增长期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方式及进度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收购金额	2006年净利润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8.91%	电力生产和销售	261,000,000	83,851,089
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投标竞价受让，已付款	40%	电力生产和销售	994,000,000	124,737,293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	能源和基础设施投资	100,000,000	0
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根据评估值定价	90%	集团成员资金管理	268,000,000	-35,199,319（注）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参股	23%	电力生产和销售	11,500,000	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已成立	4%	经营维护 LNG 设施	2,000,000	0
小 计				1,634,500,000	
备 注	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亏损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 8000 万元坏账准备。深能集团以减值后资产净值为基础收购。				

根据深能集团与深能源签订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因上述交易而取得的有关公司股权或产生的未付价款都将包含在本次发

行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在发行购买完成后由深能源承接。

鉴于该类交易本身仅导致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形态转换，不影响标的资产总规模，对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价 76.24 亿元没有影响。以下为新购买资产及新增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深能集团于 2007 年 2 月认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48 元/股，认购金额为 26,100 万元。发行完成后，深能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韶能集团为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为：韶能股份 000601。韶能集团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并开展建材及机械业务，是广东省内规模最大的水力发电企业。该公司现有在运行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38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 37 万千瓦，发电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4%。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76,219,188.30	7,309,370,193.75
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922,661,348.10	2,428,453,211.81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447,276,060.57	1,779,304,606.76
净利润	16,013,614.40	83,851,089.25

注：2006 年财务数据经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200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高于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3.61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 3.25 元/股。该发行价格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对于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有 3.6% 的折扣，而 2007 年 7 月 6 日该股票收盘价已为 5.9 元。

深能集团认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一项战略投资，旨在完善集团电力投资结构，借助该公司在水力发电方面的资源优势和经营管理能力，拓展

集团水电业务。此次认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深能集团优化电源结构，延伸电源地域布点，进一步巩固电力主业地位，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认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股份认购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深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后，深能集团所持有的韶能股份股权将转让予深能源，此举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二、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深能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接中国电监会关于《“920 万千瓦权益资产变现项目” 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深能集团已被选定为“920 万千瓦权益资产变现项目”（以下简称“920 项目”）所涉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99,4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另外一家股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深能集团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与河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正式受让该项股权。

根据《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权信息备忘录》，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位于河北省平山县境内。系经国家电力公司批准由西柏坡电厂改制成立。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3 亿元。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装机容量为 4×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已于 1999 年 6 月 4 台机组全部投产。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3,488,993.06	2,403,574,701.83
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1,121,648,920.92	1,210,240,482.75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366,060,669.08	1,852,717,087.60
净利润	1,908,791.18	124,737,292.93

注：2006 年财务数据经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200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深能集团通过提交投资意向书、多轮筛选和投标竞价谈判等方式获得该项

目。该项目具有电源点位置优越、利用小时高、机组规模大、技术成熟、煤耗低和煤源稳定等优点。此次股权转让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深能集团的优质电力资产规模，巩固电力主业地位。深能集团将电力投资区域扩展到华北地区，突破深能集团地域瓶颈，延伸电源地域布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920 项目涉及的相关电力资产质量优良，本次受让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通过投标竞价方式取得，符合中国电监会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由于深能源正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深能集团以其资产认购，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对于深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将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该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因此深能集团此次受让西柏坡公司 40%股权将作为深能集团注入本公司全部资产的一部分，深能源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对该受让基本情况及上述安排进行公告。此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深能源电力资产质量，延伸电源地域布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独资设立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麦地花边岭南路 26 号综合楼第三层。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能源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公司有关的投资和业务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正式工作尚未展开。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该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惠州地区已成为广东省发展迅速的新兴工业基地，基础设施需求旺盛，将成为深能集团的未来重点投资区域。深能集团设立该公司，主要用于统一投资和管理集团在该地区的业务及资产。

经核查，该公司设立法律手续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拓展集团周边地区业务，扩大电源分布区域，随着该地区经济发展，将成为集团新的经济增长点；深能源本次发行及购买标的资产后，该公司亦进入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四、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深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广深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关于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92%及 10%股权，受让价款为 20,230 万元，并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和员工补偿费用 500 万元；深能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8%股权，作价 6,070 万元。受让完成后深能集团将直接持有该财务公司 90%股权，并通过广深公司持有另外 10%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26,800 万元。该公司评估后价值为 28,333.48 万元（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调整账面净值为 25,3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止，深能集团已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受让股权价款 6,070 万元，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 500 万元。其余价款在获得中国银监会对该项交易的核准后支付 40%，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支付其余款项。目前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尚未取得。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976,380.15	260,965,924.30
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80,825,987.00	253,858,683.37
	2007年1-3月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272,206.26	12,646,283.39
净利润	-1,622,696.37	-35,199,319.35

注：该公司报表未经审计。在深能集团收购前，该公司业务处于停顿状态。2006年亏损3,52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8,000万元坏账准备（深能集团以减值后资产为基础收购）；当年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基金的投资收益4,314万元。

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注册资本2.6亿元，经营范围为：接受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业务及信托贷款业务，对集团成员单位投资业务何信托投资业务，办理结算业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等。深能集团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财务公司这一金融平台，将各下属公司资金统一管理，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深能集团的资金运作水平和管理控制能力。

经核查，该公司评估后价值为28,333.48万元（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经调整账面净值为25,386万元，受让总价款为26,800万元。受让价格公允客观，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

深能集团受让该公司股权后，将通过该公司对深能集团内部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深能集团整体竞争力。

五、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深能集团于2007年4月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中穆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股东协议书》，出资1,150万元以增资方式参股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23%股权。另外两家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中穆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和26%股权。截至本补充意见签署日，出资款项尚未支付。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在南宁注册成立，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计划投资建设4×600MW级燃煤发电机组项

目，一期为 2×60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截至本补充意见签署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52,386.04	20,173,888.39
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2006 年财务数据经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200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扩股是在原注册资本基础上进行增资，没有溢价。增资扩股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增资扩股的各方具备主体资格；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增资扩股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本次对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法律手续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深能集团巩固电力主业地位，延伸电源地域布点，提升行业地位；深能源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实施后，该财务公司亦进入上市公司，对中小股东价值有提升作用。

六、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与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成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深能源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该公司 4% 的股权。首期出资款 30 万元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付讫。该公司所需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在获得审批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各方将按各自出资比例并根据合营公司经营需要及项目进度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该金额，有关增资最迟应于成立日两年内完成。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1 楼，主要业务范围为获得/建设、拥有、经营及维护 LNG 槽车装车设施等设施、LNG 购售及

相关业务。该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成立，有关的投资和业务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正式工作尚未展开，无经营活动的财务资料。

鉴于 LNG 属于清洁环保能源，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将成为未来重要的能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目前市场销售 LNG 以管道批发为主，而零售方式较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均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相同。该公司主要利用槽车进行 LNG 现货购买、储存、装运、销售等零售业务，建设、拥有并经营 LNG 设施、设备，开拓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天然气市场。该公司 LNG 主要来源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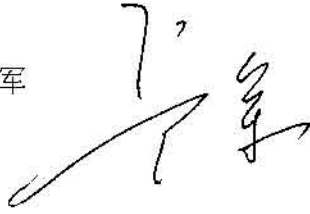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延伸，并不与其构成冲突，有利于集团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巩固集团能源主业地位；深能源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实施后，该公司亦进入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新购买资产和新增投资项目在本次深能源发行及购买资产后将进入深能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深能源电力主业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能集团新购买及投资项目的补充意见》
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卢 军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深能集团新购买及投资项目的补充意见》之
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魏 奕

